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雙語外國名稱為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獲發正式牌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持有牌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除外。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立及締結合約，或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行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其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延續形式於另一個司法權區註冊。